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 海龙　　公告编号：2026-057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陈哲婧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

附件：陈哲婧女士简历

陈哲婧女士，1999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

现任多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总监。

陈哲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玖融普信（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单位多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资本市场总监，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其任职总监的多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未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董事的条件和要求。